

证券代码：871192

证券简称：东审财税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合作费	4,994,000.00	3,077,017.99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结合未来业务发展需求，预计交易有所增长。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4,994,000.00	3,077,017.99	-

（二）基本情况

1、关联方姓名：北京联财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3号9层918

法定代表人：刘青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工程造价咨询。

预计合作费：不超过700000元

2、关联方姓名：北京东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月华大街1号8-R016

法定代表人：刘青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等。

预计合作费：不超过650000元

3、关联方姓名：北京连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丙2号4层403

法定代表人：施玉环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投资管理。

预计合作费：不超过450000元

4、关联方姓名：北京联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4号3号楼22层2509-3

法定代表人：刘青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项目投资。

预计合作费：不超过 467000 元

5、关联方姓名：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资本：100 万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东经路 19 号 2 号楼 4-2-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丽

主营业务：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预计合作费：不超过 500000 元

6、关联方姓名：北京审信东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北纬路 9 号 203X 室

法定代表人：陈艳玲

主营业务：涉税服务业务、涉税鉴证业务;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业务;税务咨询。

预计合作费：不超过 340000 元

7、关联方姓名：北京东审元鼎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00 万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7、9 号 12 层 1-34 室有

执行事务合伙人：崔军胜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预计合作费：不超过 987000 元

8、关联方姓名：北京东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00 万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贾家花园 15 号院 7 号楼一层西侧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青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

预计合作费：不超过 900000 元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2、关联董事崔军胜、刘青、李丽回避表决。
- 3、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以上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遵循有偿、自愿、公平的商业原则，以市场方式确定交易价格，经确定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情况无不良影响，故以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及董事担任重要职务的关联方签署客户服务合作协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经营需要，在预计的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确定相关交易的成交金额、支付方式、支付期限等。合作方拥有客户资源，东审财税拥有技术咨询类、财税咨询类团队，东审财税和合作方合作共同为客户提供咨询服务（高新认定、加计扣除咨询等）。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必要的、真实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